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院鄂尔多斯分院

2022年度预算

公开报告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鄂尔多斯分院

2022年2月25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年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2022年公共预算收支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的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的情况说明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一、事业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二、“政府采购计划”预算情况说明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和增量情况说明

四、部门组织征收收入计划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第一部分

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职责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鄂尔多斯分院是经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进行资格核准，授权从事特种设备法定检验及相关委托检验的公益性事业单位。2021年3月按照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职能编制的批复》（内机编办发〔2020〕148号）要求，原鄂尔多斯市特种设备检验所更名为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鄂尔多斯分院，经过多年行业探索及技术积淀，我院现具有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厂内机动车辆的监督检验及定期检验、安全阀校验、锅炉水质检测等39项检验资质，还可开展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培训、锅炉能效测试、电梯限速器检测等工作，资质数量位居自治区内同类检验机构前列，检验能力基本满足了鄂尔多斯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目前，我单位为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所属三级预算单位。

二、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鄂尔多斯分院预算仅包括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鄂尔多斯分院本单位，单位现设置正科级内设机构17个，其中行政管理和服务科室4个，分别是：办公室、综合业务室、总工程师办公室、服务中心；检验业务科室13个；分别是：电梯检验一室、电梯检验二室、起重机械检验一室、起重机械检验二室、锅炉检验一室、锅炉检验二室、安全阀校验室、压力管道检验室、压力容器检验室、液化气瓶检测站、车载气瓶检测站、理化检验室、培训室。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2022年公共预算收支情况的总体说明

部门预算收入5615.08万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395.33万元，占比78.3%；事业单位经营收入720万元，占比12.8%；上年结转结余499.75万元，占比8.9%。部门预算支出5615.0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安排3.33万元，占比0.06%；项目支出4891.75万元，占比87.1%，主要用于保障市场安全监管事务，市场秩序执法，深入服务高质量发展及机构能力建设业务。事业单位经营支出720万元，占比12.8%。

二、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5615.08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4395.33万元，上年结转结余499.75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720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具体使用安排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类5441.16万元。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91.93万元。

3.卫生健康支出类32万元。

4.住房保障支出类50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预算。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预算。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51.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了16万元,减少了23.7%。

1.公务接待费1.4万元，与上年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费5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了16万元,减少了23.7%。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一、事业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事业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费、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22年，我单位事业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083.48万元，其中: 办公费112.07万元、印刷费15万元、手续费0.6万元、水费4万元、电费11万元、邮电费15万元、取暖费49.93万元、物业管理费27.34万元、差旅费706.61万元、维修(护)费80万元、培训费49.91万元、公务接待费1.4万元、专用材料费109.83万元、劳务费650万元、委托业务费51.85万元、工会经费34万元、福利费34.5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0万元、其他交通费用8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41万元。

二、政府采购计划预算情况说明

年初预算时我单位未编报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和增量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末，共有公务车辆12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2辆。2022年预算安排253万元用于设备的购买，以提升单位检验检测能力。

四、部门组织征收收入计划

 我单位2022年负责征收的非税收入项目为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用，计划征缴6480万元。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2年，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3个，公开绩效目标44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1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5112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自治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指财政厅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财政管理活动的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指用于人力资源引进人才补助方面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指财政厅机关及厅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养老方面的支出。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财政厅机关及厅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指财政厅机关及厅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医疗方面的支出。

**十二、住房公积金：**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三、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备注：1、预算公开表见附件

 2、按预算公开编制要求，预算公开报告及公开表的计数单位为万元，而2022年预算编制是以元为计数单位，因此小数点后第二位存在四舍五入的差异。